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 附幼一般代理教師 | 實缺 | 1 | 普通班一般教師 |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缺者，若留職停薪或病假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次數 | 報考人員資格 | 備註 |
|-------|---|-------------------|
| 第 3 次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教保員資格。 | |
| 第 4 次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 如第 3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
| 第 4 次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大學以上畢業資格。 | 如第 4 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造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 (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 (含幼教相關專長證明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驗)。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 (單) 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 (市) 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 (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人事室、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03-4933262 分機 710 張主任、03-4911521 分機 220 園主任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 備註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2 年 1 月 10 日(二)10 時至 112 年 1 月 17 日(五)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imp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 3 次 112 年 1 月 17 日(二)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933262 # 710、522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 |
| | 第 4 次 112 年 1 月 18 日(三)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933262 # 710、522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

| 事項 | | 備註 | |
|-----------|-------|---|-----------------------------|
| | 第 5 次 | 112 年 1 月 19 日(四)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4933262 # 710、522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 3 次 | 甄試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二) 報到時間：12 時 30 至 12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 2 次不予辦理)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 第 4 次 | 甄試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三) 報到時間：12 時 30 至 12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 1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 |
| | 第 5 次 | 甄試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四) 報到時間：12 時 30 至 12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第 1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 3 次 | 112 年 1 月 17 日(二)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 4 次不予辦理) |
| | 第 4 次 | 112 年 1 月 18 日(三)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第 3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
| | 第 5 次 | 112 年 1 月 19 日(四)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第 4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 3 次 | 112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 4 次不予辦理) |
| | 第 4 次 | 112 年 1 月 19 日(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第 3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
| | 第 5 次 | 112 年 1 月 30 日(一)上午 10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第 4 次甄試後未有正取人員時，本次才會辦理) |
| 報到聘任 | 第 3 次 |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 | (經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第 2 次不予辦理) |

| 事項 | | 備註 |
|---|---|----|
| | 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第 4 次 |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第 5 次 |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2 月 4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imp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試教 | 60% | 15 分鐘 | 1. 試教題目：現場抽題，試教題目如下「我長大了、我家附近、動手玩創意」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 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主題教學、幼兒保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 | | |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1 年○

○月○○日前提出（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十一條 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二、教師或教保員。

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應試類別：附幼一般代理 -實缺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電話 |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現職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 | 科系組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教育程度 | 畢(結)業學校 | | | |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繳驗證件 | 類別 | | 證書字號 |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備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 | 2. | | | 3. | | | | | | |
| | 4. | | | 5. | | | 6. |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職 | | | 卸職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2.本人同意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及法務部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3. 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4.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5.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6.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5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複查，茲委託 _____ 辦理複查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報名表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分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上午 8 至 10 時，逾時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結果通知書。
- 三、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通知書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複查申請表為主。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報名表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分 |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